

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  
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在 2017 年严格遵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。现就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**

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张润钢、王斌、刘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超过规定的三分之一比例，且为企业管理、财务会计、法律专业人士，具备为公司战略和经营决策提供专业支持的能力。此外，三位独立董事兼职上市公司均未超过 5 家（详见下表），不存在影响独立履职的情况。

姓名	兼职上市公司	兼职职务	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
张润钢	北京首旅酒店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	董事	无
王斌	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董事	无
	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	无
	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	无
刘燕	山东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	独立董事	无

## 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(一) 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均亲自或委托出席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。

董事姓名	本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张润钢	7	7	0	0
王斌	7	7	0	0
刘燕	7	6	1	0

### (二)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召开的股东大会，并对2017年度担保计划、聘任2017年度审计机构等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很好地履行了相关职责。

### (三) 现场考察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参加公司组织的项目调研活动三次。通过调研，我们对公司主营业务有了较为全面详实的了解，对重点投资项目有了更好的把握，获得了充分有效的决策信息。

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

### (一) 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。我们认为这些关联交易确是公司经营活动所必需的

事项；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；关联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**（二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**

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4,520.08 万元人民币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.96%。公司无逾期担保。上述担保公司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。

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。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 **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我们按季度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存储情况，并签署调查表。我们重点关注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，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断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。2017 年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符合监管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## **（四）薪酬情况**

根据国资委的有关规定和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暂行办法》以及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独立董事对公司

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 2016 年度的考核评价和薪酬确定工作。

#### **(五)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**

2017 年 1 月，公司发布了《中国国旅 2016 年度业绩快报》；2018 年 1 月，公司发布了《中国国旅 2017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，切实有效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**(六)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独立董事通过全程监督指导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，并持续与年审项目负责人和相关审计人员进行沟通。对 2017 年聘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提出了建议。

#### **(七)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积极回报股东，实施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该方案兼顾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监管制度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#### **(八)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通过核查和了解，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能够积极履行以往做出的承诺。对于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，均按约定及时履行完毕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。对于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

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承诺事项也在履行过程中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现象。

#### **(九)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**

公司本着及时、公平地信息披露原则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则，临时报告 53 则。

#### **(十)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独立董事积极推动公司完善内控制度，梳理业务流程，开展内控评价工作，促使公司各单位和各部门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。督促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内控评价工作，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，经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，未发现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。

#### **(十一) 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**

我们认为公司运作规范，制度健全，目前不存在需要改进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**

作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，在过去一年的工作中，我们在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同时，积极关注公司的重组进展及未来的改革和发展，与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，发挥个人所长，为公司提供咨询和指导。2018 年，我们将继续勤勉、尽责，忠实履职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

股东的利益。


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 ,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配合与大力支持 ,对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!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张润钢 

王 斌 

刘 燕 

2018 年 4 月 26 日